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7月0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堇、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李鴻鈞、林郁容、林國明、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

體核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3財調4)報請 鑒察。

決定：

一、為爭取時效，本案業抄勞動部復函三(二)就有關勞動部規劃協助該等勞工之後續作為等節，函請勞工遺屬知悉；並俟渠等知悉後，檢附勞工遺屬個資函請勞動部與渠等聯繫。

二、本案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將屏東老埤農場大面積農地變更開發作光電案場使用，恐影響南台灣黑鳶等動物生態環境，亦造成屏東地景效益損失等情案，相關單位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歐盟、美國及英國等國業就硝化纖維素實施出口管制，惟近年發現臺灣產製之硝化纖維素已流入俄羅斯，恐助長戰爭延續且因而釋放中國大陸自用產能，影響臺灣安全等情案，經濟部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豐益國際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因故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列為不合格廠商並停權3年，詎與該公司同地址之久鼎聯合有限公司及同負責人之永冠應材有限公司仍承包國防部7件採購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並列為巡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之議題，國防部函影本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田秋堃委員、鴻義章委員、趙永清委員、葉宜津委員、陳景峻委員、林盛豐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提：「我國農業綠能發展與現況」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研究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督請所屬參處見復。

三、本調查研究報告之案由、結論與建議、處理辦法

及簡報，上網公布。

四、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二、賴振昌委員、田秋堃委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國 111 年度鉅額虧損新臺幣（下同）2,265 億元，累積虧損達到 2,063 億元。電費涉及民生物價，然政府多年來，習於讓國營事業吸收進口物價上漲，雖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惟導致相關單位對市場反應遲緩，更有資源錯置和效率低下的惡果。如今台電公司面對國際燃料上漲之際，發生鉅額虧損，而後又以編列預算增資、補貼等方式彌補，引發政府補貼用電大戶，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之訾議。面對巨大的財務風險，有無相應財務改善措施？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表/圖)、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等情案，因案情複雜，請同意展期至113年7月25日。(113財調4)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允應本於權責偕同勞動部督導台電公司依展延期限，妥於釐清職災相關責任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財正3)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本於權責積極辦理相關策進作為，並於113年12月底前，將本件所述各項檢討改善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續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容量

提升工程，未落實有電匯流排與停電工區介面管制，導致人為誤操作，被迫實施分區停電，影響約 415 萬戶；110 年 5 月 17 日興達單一機組故障卻實施低頻卸載及一輪分區限電，影響約 100 萬戶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112 財正 9)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提供該部 113 年 2 月 19 日經營字第 1130002980 號函所稱簽呈及附件等相關資料影本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新興詐騙手法，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 財調 3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行檢討改善，於 6 個月內見復。

七、農業部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 財調 6)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業部將後續伐除障礙木處理情形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執行租賃所得三大專案查核計畫之辦理情形、執行績效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13 財調 2)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 113 年推動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
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及所提各項改善措施之相關
執行成效續復。

九、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尖石鄉新樂村煤源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疑遭濫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財調 44)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每半年將處理結果續院(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十、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設置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部分土地開發未符規定，迄未建立產銷合一的土地使用型態，致經營效能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 財調 21)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就有關苗木專區部分用地未符部分，於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後 2 個月內，將其

檢討修正情形續復。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務部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分別函復，有關據訴，仙溪蘭若寺原為高雄市甲仙區東阿里關段 2129、2130、2131 地號國有土地之合法使用人，該署南區分署將該等土地以標租方式處理，疑致該寺未能得標，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查處情形。(113 財調 8)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再函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針對「安賃公司於系爭土地得標後，即以拆除寺院齋堂等手段，要求寺方支付高額之價金，迫使寺方屈服以高價買斷其承租權，其行為過程有否涉及不法情節」查明後續復。
- 二、有關調查意見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檢討改進，結案存查。
- 三、有關調查意見三、四部分，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系爭土地標租案之相關事證得否證明得標人投標目的自始係為轉讓承租權與占用人以牟

取利益，應依該署 111 年 4 月 19 日會議之決議朝「終止租約方式處理」，以及「通盤檢討現狀標租機制（含上開 2 年不得轉讓租賃權規定），並視會商情形研議修正標租要點規定」之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四、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復函，併案存查。

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3 財調 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邇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將於汛期後或定期發文詢問區公所路燈因天然災害損壞、人為交通毀損及廢除之數量，並與台電公司建立窗口，請其提供電桿遷移計畫。又該局預定於 114 年辦理臺南市全區路燈普查作業。是以，該府業就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爰函請該府自行列管上開相關作業，

毋庸再復。

二、臺南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十三、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一隻東非狒狒現蹤於桃園市南區，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該狒狒闖入民宅後，卻遭獵人槍擊死亡。權責機關有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該獵人槍擊狒狒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34)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行併案存查，俟農業部函復本案調查意見四辦理情形後，併同簽辦。

十四、陳訴人續訴並副知本院，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111財調2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予以併案存查。

十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水利處吳姓科長疏未督導承辦人將河川圖籍等資料，移請該府地政處辦理系爭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

記為「特定農業區」，衍生卓蘭鎮公所疏未查證系爭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等情案之懲戒結果。(112財調39)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吳員失職行為，既經苗栗縣政府移送懲戒法院，經該院審理後為免議之諭知，本院予以尊重，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主 席：賴振昌